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85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5%），无偿划转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份划转于10月22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2,008,6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20%；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3,292,1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15,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18,916,3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21%。三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0,852,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1,073,4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综上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1,926,2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3%。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